

项目编号：SHXM-20-20221025-1006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7--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
容优化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编制日期：二〇二二年十月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 |
| 2 | 编号 | 项目编号：SHXM-20-20221025-1006；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编号：SXM2022-011 |
| 3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陆佰壹拾柒万陆仟圆整（RMB6176000.00元）； ★招标控制限价 6176000.00元，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所投包件上述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
| 4 | 招标概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 5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6 | 招标人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A 幢 4 楼； 联系人：魏善禹； 电话：021-67137409。 |
| 7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 1529 弄 1-3 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 C 幢 3 楼； 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传真：021-37563196。 |
| 8 | 招标内容 | 政务外网云中心扩容，包括增加政务外网云中心 A 存储资源池扩容(227.5T 高速存储)、政务外网云中心 B 存储资源池扩容(116.5T, SST 存储)、1 套 UPM 业务性能管理系统、1 台 20GRAS 回溯分析系统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 9 | 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10 | 报价货币 |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
| 1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

| | | |
|----|---------------|---|
| | | 为记录名单； |
| 12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3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14 | 公告发布媒体 |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 (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 |
| 15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 从 2022-10-27 起至 2022-11-04,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地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 1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17 | 质疑方式 |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同时应及时致电联系集中采购机构以便回复。(详见投标人须知 8) 传真: 021-37563196; 电子邮件: fxcg2020@163.com; 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见前附表 6、7。 |
| 18 |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19 |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 如有,另行通知。 |
| 20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21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
| 22 | 投标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 2022-11-17 09:30:00。 |
| 23 | 开标会时间、地点 | 开标会时间: 2022-11-17 09:30:00。 地点: www.zfcg.sh.gov.cn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中第 28 条款。 |
| 24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

| | | |
|----|----------------------|---|
| | | <p>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p> <p>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p> <p>4) 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p> <p>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p> <p>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p> <p>7) 技术参数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七）</p> <p>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八）；</p> <p>9)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九）；</p> <p>10) 服务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p> <p>11) 节能承诺（投标文件格式十一）；</p> <p>12) 业绩一览（投标文件格式十二）；</p> <p>13)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p> |
| 25 |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
| 26 | 投标文件份数 |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
| 27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
| 28 |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 <p>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p> <p>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p> |
| 29 | 签署 |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0 | 技术支持 |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采购人及时致电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如有出入, 请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及“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shfx/)最新公告为准)

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9: 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HXM-20-20221025-1006

项目名称: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7 --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

预算编号: 2022-06000

预算金额(元): 6176000 元(国库资金: 6176000 元; 自筹资金: 0 元)

最高限价(元): 6176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 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6176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政务外网云中心扩容, 包括增加政务外网云中心 A 存储资源池扩容(227.5T 高速存储)、政务外网云中心 B 存储资源池扩容(116.5T, SST 存储)、1 套 UPM 业务性能管理系统、1 台 20GRAS 回溯分析系统以及系统集成服务等,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设备到货, 90 天内完成项目实施。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2 年 11 月 0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11-17 09:30:00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2-11-17 09:30:0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集中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集中采购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A幢4楼；

联系方式：021-67137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望园南路1529弄1-3号（奉贤区行政服务中心）C幢3楼

联系方式：021-37563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老师

电话：021-37563192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 是独立于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 《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3.3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集中采购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集中采购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集中采购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

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疫情期间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信息发布

9.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和“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https://www.fengxian.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 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 合同条款;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附件;
-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 (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 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 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 否则, 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 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 15 日的, 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 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 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 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 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 应当公平、公正、客观, 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 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 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 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400-881-7190或021-37563189。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 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6176000元）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

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 出现第 12.1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四格式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集中采购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 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 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400-881-7190）。

28.5 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 集中采购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 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3 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 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 在获取招标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41.3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

(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 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 招标人及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 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 www.zfcg.sh.gov.cn) 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 请供应商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 400-881-7190)。采购人与集中采购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使用者, 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奉贤区于 2018 年开始启动建设电子政务云（一期）项目并正式运行。随着区政务云基本建成，区政府根据集约化管理和市区两级的采购政策，要求新建的业务应用系统均上云运行。电子政务云（一期）建设的规模的测算依据是参照奉贤区原有的虚拟化平台上的应用规模进行测算的，仅预留了部分余量，无法面对即将新增的大量应用需求，这就产生了较为严重的供需不平衡矛盾，为解决项目资源不足和供给不足的主要问题，后又建设了区政务云二期项目。政务云二期项目的建设，较好的满足了 2021 年前区内各应用的计算、存储和网络资源的需要。

2、根据奉贤区新的上云要求，公安、教育部门等领域的多个政务应用也要求上政务云，加上城运、卫生等数字化应用大量增加，区政务云仍然面临着存储资源不足，应用性能监控要求提高的问题，因此，为了满足资源要求应尽快开展本项目的建设。

3、本项目为奉贤区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的自建部分采购。

4、本项目属于信息技术服务类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5、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二、项目目标

围绕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电子政务云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沪府办发[2016]4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两级电子政务云统筹建设的通知》文件要求，依据奉贤区政务云总体规划目标，在一期项目基础上，结合当前区内上云需求，开展奉贤区政务云扩容优化建设。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补充政务云资源，在有效降低重复建设投资、节能环保的基础上，提高基础设施资源的利用率，实现奉贤区 IT 基础设施资源的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按需调配、即需即用、有效共享；在实现应用建设集约化、信息共享化、服务标准化、效益最大化的同时，满足奉贤区各政务部门、委办局 IT 基础设施的使用需求，为奉贤区未来政务大数据产业奠定基础。

三、项目需求

1、总体需求

本项目建设的总体需求主要是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源扩容。本项目的资源增加，因基于现有平台，不改变现有平台架构，进行资源的扩容。
2. 新采购设备及系统原则上要符合信息系统国产化环境的要求。
3. 提升云上应用系统运行问题的分析能力，能对应用系统性能、故障等进行客观精确定位。
4. 利旧好现有的各类软硬件资源。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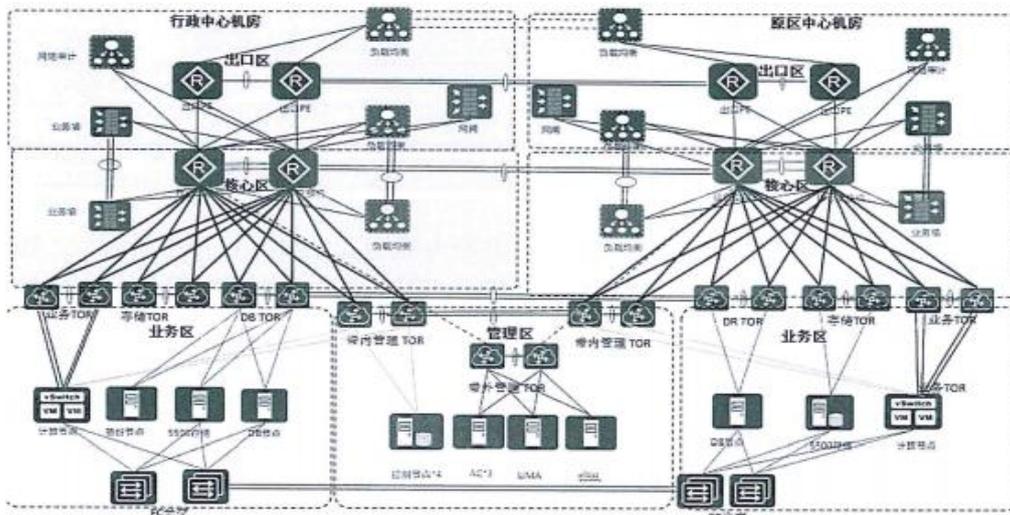
- (1) 计算存储扩容
- (2) 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3、购置清单

| 序号 | 类别 | 数量 | 单位 |
|----|-----------|----|----|
| 1 | 存储资源池扩容 1 | 1 | 项 |
| 2 | 存储资源池扩容 2 | 1 | 项 |
| 3 | 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 1 | 套 |

★项目中采购的存储资源池扩容、应用性能监控系统提供投标供应商能够取得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

4、网络拓扑现状（参考）



5、存储资源池扩容 1 需求

在政务外网云中心 A 原有云存储（国产环境）的基础上增加 227.5T 可用存储空间，采用 SSD 高速存储及盘柜。现有云存储 1 的配置清单如下：

| 品牌 | 型号 | 配置描述 | 数量 |
|----|------------------|---|----|
| 华为 | OceanStor5510FV5 | 5510FV5 (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512GB 缓存, 4*(4*12Gb) SAS, 25*2.5", SPE52C0225)*1 4 端口 SmartIOI/O 模块(SFP+, 10GbETH)*4 7. 68TBSSDSAS 硬盘单元(2.5")*50 SAS 硬盘框(2U,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2.5", 级联模块, 25 盘位, 不包含硬盘单元, DAE62525U2-10)*1 基础软件包授权(含 DeviceManager, SmartThin, SmartMulti-Tenant, SmartMigration, SmartErase, SmartMotion, SystemReporter, eService, SmartQuota, NFS, CIFS, NDMP)*1 快照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克隆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远程复制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阵列双活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OceanStor 主机多路径软件许可*1 | 1 |

6、存储资源池扩容 2 需求

在政务外网云中心 B 原有云存储（国产环境）的基础上增加 116.5T 可用存储空间，采用 SSD 高速存储及盘柜。现有云存储 2 的配置清单如下：

| 品牌 | 型号 | 配置描述 | 数量 |
|----|------------------|---|----|
| 华为 | OceanStor5510FV5 | 5510FV5 (2U, 双控, SAS, 交流\240V 高压直流, 512GB 缓存, 4*(4*12 Gb) SAS, 25*2.5", SPE52C0225)*1 4 端口 SmartIOI/O 模块(SFP+, 10GbETH)*4 7. 68TBSSDSAS 硬盘单元(2.5")*25 基础软件包授权(含 DeviceManager, SmartThin, SmartMulti-Tenant, SmartMigration, SmartErase, SmartMotion, SystemReporter | 1 |

| | | | |
|--|--|--|--|
| | | r, eService, SmartQuota, NFS, CIFS, NDMP)*1 快照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克隆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远程复制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阵列双活使用许可(SAN 与 NAS 共用)*1 OceanStor 主机多路径软件许可*1 | |
|--|--|--|--|

7、应用性能监控系统需求

区政务外网云数据中心部署 1 台回溯分析系统，用于对数据中心出口、核心区域和边界区域网络流量进行实时数据采集。同时部署 1 套 UPM 业务性能管理系统可统一纳管多台 RAS 回溯分析系统，实现数据统一展现、统一告警、统一管理。

四、规划设计要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资源利旧 | 投标文件中应对奉贤区电子政务外网云内现有资源和新采购的资源统筹考虑，提供基于所有可用资源的电子政务云细化设计。 |
| 2 | 设计内容 | 电子政务云设计应包含但不限于资源层设计、云安全和云管理设计。 |
| 3 | 网络拓扑图 | 投标书中应提供完整的网络拓扑图，拓扑图中应包含电子政务云所涉及的所有新旧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计算存储设备，清单和拓扑图应能对应。 |
| 4 | 部署图 | 投标书中应提供系统的完整电子政务云部署图，含详细的线路连接图和部署说明。 |
| 6 | 基础资源层设计 | 要求采购的云存储，提供不低于现有高速存储的性能。存储扩容后，要求不得降低原有存储的性能。 |
| 7 | 云安全设计 | 奉贤电子政务云政务外网中心建设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的基本要求进行总体规划和设计，对所有应用统一提供等保三级安全能力，同时需要遵循《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指南》（GB/T31167-2014），《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 |

| | | |
|--|--|-----------------------|
| | | 力要求》（GB/T31168-2014）。 |
|--|--|-----------------------|

五、主要货物、设备指标参数

1、存储资源池扩容 1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 认证要求 | 本次投标产品厂商入选 Gartner 通用磁盘阵列存储魔力四象限认证，提供相关证明； |
| 2 | 兼容性 | 所投产品需与现网存储 OceanStor5510FV5 完全兼容，容量可以加入现网存储池内，并实现统一管理，投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兼容承诺函； |
| 3 | 硬盘 | 配置≥45 块 7.68TB 企业级 SSD 硬盘（非 SATA 接口） |
| 4 | 硬盘框 | 配置≥2 个硬盘柜；单个硬盘柜支持硬盘槽位≥25*2.5 寸盘，含所需配套线缆； |
| 5 | 硬盘扩展 | 考虑后期容量扩容，双控可扩展磁盘插槽个数≥960，提供证明材料； |
| 6 | ■ (1) Raid 重构 | 支持 RAID 虚拟化技术，每 TB 重构时间≤32Min。提供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
| 7 | 控制器在线升级 | 支持图形化界面存储软件升级，升级过程中业务连续，IO 无 1 秒跌零，提供具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资质的第三方权威评测机构签字盖章的测试报告复印件； |
| 8 | 软件要求 | 扩容容量无需额外购买精简配置、多租户、配额、NFS、CIFS、NDMP 软件授权 |
| 9 | 运维管理 | 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配置存储的图形化管理配置和监控软件； |
| 10 | 服务 | 提供原厂 3 年维保服务和硬盘不返还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安装与实施服务。 |

2、存储资源池扩容 2

| 序号 | 指标项 | 技术规格要求 |
|----|-----|----------------------------------|
| 1 | 认证要 | 本次投标产品厂商入选 Gartner 通用磁盘阵列存储魔力四象限 |

| | | |
|----|---------|--|
| | 求 | 认证，提供相关证明； |
| 2 | 兼容性 | 所投产品需与现网存储 OceanStor5510FV5 完全兼容，容量可以加入现网存储池内，并实现统一管理，提供原厂官方盖章承诺函； |
| 3 | 硬盘 | 配置 ≥ 23 块 7.68TB 企业级 SSD 硬盘（非 SATA 接口） |
| 4 | 硬盘框 | 配置 ≥ 1 个硬盘柜；单个硬盘柜支持硬盘槽位 $\geq 25 \times 2.5$ 寸盘，含所需配套线缆； |
| 5 | 硬盘扩展 | 考虑后期容量扩容，双控可扩展磁盘插槽个数 ≥ 960 ，提供证明材料； |
| 6 | Raid 重构 | 支持 RAID 虚拟化技术，每 TB 重构时间 ≤ 32 Min。提供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
| 7 | 控制器在线升级 | 支持图形化界面存储软件升级，升级过程中业务连续，IO 无 1 秒跌零提供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
| 8 | 软件要求 | 扩容容量无需额外购买精简配置、多租户、配额、NFS、CIFS、NDMP 软件授权 |
| 9 | 运维管理 | 有功能全面，图形化的管理软件，包括：盘阵，卷管理软件。配置存储的图形化管理配置和监控软件； |
| 10 | 服务 | 提供原厂 3 年维保服务和硬盘不返还服务； 投标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安装与实施服务。 |

3、应用性能监控系统

| 序号 | 功能模块 | | 功能描述 |
|----|------|------|---|
| 1 | 产品指标 | 性能规格 | <p>(1) 流量数据采集口包括：管理口 2 个/100/1000M 以太网电口、4 个 10G 以太网网络光口；</p> <p>(2) 存储容量≥ 96TB；</p> <p>(3) 所选用设备必须支持冗余电源。</p> <p>(4) 输入探针的流量： 全量数据包捕获、存储、分析性能≥ 20Gbps；</p> |

| | | | |
|---|-------|--|--|
| | | | <p>pps\geq7, 800, 000pps</p> <p>TCP/UDP 会话处理能力\geq960, 000;</p> <p>在此背景流下, 系统需开启所有通用分析统计功能, 如 mac、ipv4/ipv6、tcp/udp、应用识别、vlan、dscp、mpls、ipv4/ipv6 网段等对象的统计及全量性能 KPI 的计算, 以此维度的统计数据, 精度需要 1 秒</p> |
| 2 | 产品需求 | | 产品必须是国产化正规厂商产品, 拒绝任何国外、开源等 OEM 和贴牌产品投标。 |
| 3 | | | 数据包采集设备 (探针) 必须采用一体机的部署方式, 并提供相关硬件设备型号的原厂证明和原厂保修, 不允许软探针。 |
| 4 | | | 原厂商需保证产品技术的先进性, 入选 GartnerNPD 魔力象限的优先考虑。 |
| 5 | 国产化要求 | | 流量采集系统必须支持现有部署的国产操作系统麒麟 V10, 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上运行必须保持功能、性能完整一致, 不得出现功能删减、性能下降, 需提供与国产化操作系统麒麟 V10 兼容性测试证明材料。 |
| 6 | | | 流量采集系统必须兼容国产化芯片, 在国产化架构芯片服务器上运行必须保持功能、性能完整一致, 不得出现功能删减、性能下降, 需提供国产化芯片兼容性测试证明材料。 |
| 7 | | | 流量采集系统必须加入国产化芯片生态认证, 保证后续操作系统升级、国产化芯片升级都能够完全兼容支持, 需提供国产化芯片生态认证的证明材料。 |
| 8 | | | 系统集中管理平台必须支持国产操作系统麒麟 V10, 在国产化操作系统上运行必须保持功能、性能完整一致, 不得出现功能删减、性能下降, 需提供与国产化操作系统麒麟 V10 兼容性测试证明材料。 |

| | | | |
|----|---------|---------|---|
| 9 | | | 系统集中管理平台必须兼容国产化芯片，在国产化架构芯片服务器上运行必须保持功能、性能完整一致，不得出现功能删减、性能下降，需提供国产化芯片兼容性测试证明材料。 |
| 10 | | | 系统集中管理平台必须加入国产化芯片生态认证，保证后续操作系统升级、国产化芯片升级都能够完全兼容支持，需提供国产化芯片生态认证的证明材料。 |
| 11 | | 分布式部署模式 | 支持“分布部署、集中监控管理”架构，能够实现横向扩展。集中监控管理服务器能够采集各分布式采集设备的性能分析数据，并实现统一监控、分析，并支持流量镜像、TAP 等方式部署，要求能够对镜像数据的集中管理。 |
| 12 | 系统部署及管理 | 分析链路 | 采集一体机的物理口支持根据镜像流量中的 vlan、vxlan、gre、mpls、网段、mac 等标识形成独立的逻辑分析链路，支持将两个不同物理口下的 vlan、vxlan、gre、mpls、网段、mac 标识聚合为同一条逻辑分析链路。逻辑分析链路具备和物理口一致分析功能，即逻辑接口下支持 mac、vlan、vxlan、gre、mpls、IP、TCP/UDP、网段、qos 等) 方式进行统计分析和趋势图呈现。 |
| 13 | | | 支持在分析设备的单端口下全双工分析模式（镜像源采用单接口接入探针，镜像模式为 both），可区分网络的进、出方向流量，可统计分析广域网络、数据中心等场景下的进、出流量。 |
| 14 | | | 支持将多台探针形成集群部署，流量镜像通过负载均衡的方式输入多台探针，由探针集群的主设备进行跨设备的流量聚合，聚合后的功能与普通探针端口链路一致。 |
| | | | |

| | | | |
|----|---------|-------|--|
| 15 | | 存储区分配 | 支持针对分析链路的存储区域配置，可为不同的监控链路分配不同容量的存储空间，使不同链路采集的数据互不干扰；存储区域大小可灵活调整，且不会影响已保存的历史数据。 |
| 16 | | 用户认证 | 要求分析系统支持本地及第三方验证系统集成用户验证，支持 local、Radius、LDAP 等认证方式。 |
| 17 | | 用户权限 | 系统支持精细化的用户权限范围设定，例如限定某区域的网络管理员仅可以察看所辖区域的链路，而不能察看其他区域链路；支持用户的数据包提取权限设定，例如限定该用户是否能提取数据包，并可限定提取数据包切片长度。 |
| 18 | 流量采集与处理 | 流量过滤 | 支持根据 mac 地址、IP 地址、IP 地址段、通讯协议、TCP/UDP 端口或应用进行流量捕获和存储过滤(或以上条件的组合过滤策略)，被过滤流量不存储原始数据包，也不进行实时分析与统计；以及被过滤流量不存储原始数据包，但需要进行实时分析与统计。 |
| 19 | | 流量去重 | 系统自身支持对交换机镜像（SPAN）或 TAP 汇聚产生的重复流量去除重复数据包，要准确区分重传与重复流量，保证数据分析的准确性。 |
| 20 | | 数据包截断 | 1、探针系统支持对输入的镜像流量进行切包处理以增加原始数据包的回看时长，用户可以灵活设定采集数据包的截断存储长度大小。 2、支持根据协议、应用、vlan、vxlan、mpls 等标识按需进行数据包截断。 |
| 21 | | 数据包时戳 | 数据包捕获记录支持纳秒级时间戳 |
| 22 | 数据包解码 | 解码器要求 | 系统中数据包解码器必须为国产化自主知识产权的，支持在线进行数据包的快速解码分析，无须先下载数据包到电脑然后再利用其它工具进行事后解码分析，能够支持数据包 2-7 层的解码展现。能够直观 |

| | | | |
|----|----------------|------------|---|
| | | | 的还原 TCP5 元组的交互时序。 |
| 23 | | | 内置解码器支持中英文双语协议解码功能，提供对常见的网络协议、应用的识别功能 |
| 24 | 流量 统计 分析 | 基础分析 功能 | 探针的分析链路（物理接口或逻辑接口）下支持根据 vlan、vxlan、mpls、IP 网段等定义监控节点，以便于提供对各节点的监控分析。 |
| 25 | | | 支持截断数据包的分析，即数据包经过 TAP 截断后输入探针服务器，由分析探针进行原始流量的速率及数据量还原统计； |
| 26 | | | 已经下载保留的数据包或者其他来源获取的数据包，支持在 NPM 系统中进行回放分析。回放分析应与 NPM 系统普通采集链路功能一致，不能仅提供数据包解码，还应有各维度的统计指标等。 |
| 27 | | | 能够统计分析链路捕获的流量的趋势，包括总体流量的趋势，可区分网络的上行流量和下行流量；数据包趋势，可区分网络的上行数据包和下行数据包；TCP 参数趋势，包括 TCP 同步数据包个数、TCP 同步确认数据包个数、TCP 同步重置数据包个数；利用率趋势，可区分网络的上行利用率和下行利用率。 |
| 28 | | | 数据链路 层采集 分析 |

| | | |
|----|----------|--|
| | | <p>及关联分析数据，KPI 曲线包括比特率、包率, 关联分析统计数据包括与选中 mac 地址发生通讯的 mac 会话，IP 节点；</p> <p>NPM 系统支持基于 mac 地址库识别网卡厂家信息，并直观显示在统计分析界面；支持自定义配置 mac 地址对应的资产别名以提升分析统计效率；</p> <p>以上维度及 KPI 统计支持根据用户所选时间展示精度 1 秒的全量、关联分析统计数据。所有统计分析指标参数能够支持 1 秒级精度检索呈现，针对关键 KPI 指标趋势（如比特率、包率）支持 1 秒级实时趋势图刷新</p> |
| 29 | IP 层采集分析 | <p>系统支持基于原始数据包的 IP 层地址统计分析，分析维度包括 IP 地址、IP 会话、IP 网段（ip site）、IP 网段与网段间。</p> |
| 30 | | <p>能够统计分析所有 IP 主机的通讯流量信息，包括接收发送流量，接收发送数据包，比特率，数据包率，tcp 连接请求数量，tcp 同步响应数量，tcp 同步重置数量，数据包的发收比，tcp 连接请求无响应次数，tcp 连接请求被重置次数等流量参数，并能够根据参数的大小进行排序。支持二次挖掘指定 IP 的应用成分、IP 会话、TCP/UDP 会话等关联统计分析表。</p> |
| 31 | | <p>能够统计分析所有 IP 主机间的通讯流量信息，包括接收发送流量，接收发送数据包，，应用通讯信息，网络传输质量指标，包括双向的 tcp 重传，tcp 分段丢失，三次握手时延，tcpack 时延等。支持二次挖掘指定 IP 会话的 TCP/UDP 会话的关联统计分析表。</p> |
| 32 | | <p>能够根据 IP 进行网段定义，统计分析每个网段的流量数据，包括网段接收发送流量，接收发送数据包、比特率、tcp 同步包数、tcp 重置包数等。支持二次</p> |

| | | |
|----|-----------|---|
| | | 挖掘指定 IP 的应用成分、IP 会话、TCP/UDP 会话等关联统计分析表。 |
| 33 | | 能够将多个网段定义成一个网段组，对网段组的流量进行统计分析。 |
| 34 | | 能够统计分析所有网段间的通讯流量信息，包括接收发送流量，接收发送数据包，应用通讯信息，网络传输质量指标，包括双向的 tcp 重传，tcp 分段丢失，三次握手时延，tcpack 时延等。支持二次挖掘指定 IP 网段与网段间的 IP 会话、TCP/UDP 会话等关联统计分析表。 |
| 35 | | <p>■（2）可以检索并展示以上任意指定对象（如:ip, ip 会话, ip 网段、IP 网段与网段间）的 1 秒级精度流量，包率等曲线，并根据用户所选时间展示精度 1 秒的全量关联分析统计数据。所有统计分析指标参数能够支持 1 秒级精度检索呈现，针对关键 KPI 指标趋势（如比特率、包率）支持 1 秒级实时刷新。</p> <p>【截图证明】</p> |
| 36 | | 支持将 IP 地址与资产及现网功能区进行关联，并使用别名标识，提升故障对象的识别与分析效率 |
| 37 | 传输层协议采集分析 | 系统支持统计分析网络中所有 TCP/UDP 会话五元组、服务节点开放的 TCP/UDP 的服务端口、客户端到服务器服务端口的全量访问统计。 |
| 38 | | 系统能够统计基于传输层的接收发送流量，接收发送数据包等 KPI。对 tcp/udp 五元组会话，需要能够分析会话的开始时间，持续时间，会话状态，应用协议类型，重传数量，分段丢失数量，重传率，分段丢失率，平均 ACK 时延，TCP 交易数量，最大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等。 |
| 39 | | ■（3）可以检索并展示以上任意指定对象（如:TCP |

| | | | |
|----|---------|--------|---|
| | | | <p>/UDP 会话五元组、服务节点开放的 TCP/UDP 的服务端口、客户端到服务器服务端口的全量访问统计) 的 1 秒级精度流量, 包率等曲线, 并根据用户所选时间展示精度 1 秒的全量关联分析统计数据。所有统计分析指标参数能够支持 1 秒级精度检索呈现, 针对关键 KPI 指标趋势 (如比特率、包率) 支持 1 秒级实时刷新。【截图证明】</p> |
| 40 | | | <p>提供针对 TCP 会话的时序图分析功能, 能够图形化的显示 TCP 会话中的数据交互传输过程, 能够图形化显示数据传输中的时间间隔。</p> |
| 41 | | 其他分析需求 | <p>可以检索并展示任意对象 (如:dscp, vlan, vxlan, site) 的 1 秒级精度流量, 包率等曲线, 并根据用户所选时间展示精度 1 秒的全量关联分析统计数据。所有统计分析指标参数能够支持 1 秒级精度检索呈现, 针对关键 KPI 指标趋势 (如比特率、包率) 支持 1 秒级实时刷新。</p> |
| 42 | | | <p>VLAN/DSCP/VXLAN/MPLS/等支持与资产及现网功能区进行关联, 并使用别名标识, 提升故障对象的识别与分析效率</p> |
| 43 | 应用可视化分析 | 应用定义 | <p>系统需支持以下应用监控的定义规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灵活的自定义应用, 针对自定义的应用进行流量监测分析。 2、可根据 TCP/UDP 端口或端口范围、端口组自定义应用。 3、可根据 IP 地址、地址组、地址范围自定义应用。 4、可根据 IP 地址+端口自定义应用。 5、可根据网段、网段组自定义应用。 6、可根据 HTTP 应用请求中的 host 值自定义应用。 7、可根据数据包特征值自定义应用。 |

| | | | |
|----|--|-------|--|
| | | | <p>8、可根据 IP 地址+端口自定义应用+数据包特征值自定义应用。</p> <p>9、支持将应用响应时间分为：好、正常、差、超时等 4 个级别，根据响应时间分布分别统计计次。</p> |
| 44 | | 应用梳理 | 支持对网络流量的分析，自动梳理出主机、应用之间的访问关系，能够呈现多层的访问关系，通过图形化界面直接进一步梳理出主机的应用所使用的协议和端口号。 |
| 45 | 支持应用访问关系变化的自动对比，能够将当前的拓扑与历史拓扑进行自动比较，发现应用拓扑的变化，并定期进行报表输出。 | | |
| 46 | 能够针对应用进行进一步的数据挖掘，分析某个应用中 IP 主机流量、IP 会话、TCP 会话和 UDP 会话详细列表。 | | |
| 47 | | 应用可视化 | 支持图形化的界面配置服务路径图，能够体现各应用的访问依赖关系，直观展现应用节点访问关系图。 |
| 48 | | | 支持对服务路径图上每个业务系统各节点的性能指标进行监控分析，展现的 KPI 指标应包含总流量（总流量、上行流量、下行流量）、数据包（总数据包、上行数据包、下行数据包）、TCP 数据包（TCPSYN, TCPSYNACK, 上行 TCP 重置包、下行 TCP 重置包）、TCP 连接请求无响应次数、TCP 连接请求被重置次数、RTT（客户端、服务器端 RTT）、TCPACK 时延（客户端 ACK 时延、服务器 ACK 时延）、重传数量（上下行重传数量、上下行 TCP 分段丢失数量、上下行 TCP 重复确认数量）、重传率、分段丢失率、会话数量（新建会话数量，关闭会话数量，活动会话数量）、TCP0 窗口数量（客户端 TCP0 窗口数量、服务器 TCP0 窗口数量）、交易处理数量（交易总数、请求数量、 |

| | | | |
|----|----------|---------|---|
| | | | 响应数量)、响应时间(平均响应时间, 最大响应时间, 最小响应时间)、Apdex 等。 , 能够自定义选择 KPI 展示。支持从路径图上对节点下钻到相关联的分析界面(能够达到会话级别)进行深入分析。KPI 回看的曲线的精度需到达 1 秒级, 实时 KPI 的刷新频率需要到达 1 秒级。 |
| 49 | 应用多段关联分析 | | 系统应具备针对应用系统中任一应用或任意主机地址的多段分析功能, 分析同一个应用或主机 IP 在不同采集点的所有 KPI 指标数据的差异情况, 以图形化呈现不同采集点的 KPI 指标数据及指标趋势, 并能够对应用多采集点的会话级统计关联比对, 呈现方式不限但包含数字、趋势图等。通过可视化的视图系统可自动判断中间设备造成的延迟、丢包位置等。KPI 回看的曲线的精度需到达 1 秒级, 实时 KPI 的刷新频率需要到达 1 秒级。 |
| 50 | | | 系统应具备指定业务中多个应用同一时间对比分析功能, 分析每个应用的 KPI 指标统计数据的差异情况, 以图形化呈现每个应用的相同 KPI 指标数据, 呈现方式不限但包含数字、趋势图等, 便于对多应用数据的关联对比分析。KPI 回看的曲线的精度需到达 1 秒级, 实时 KPI 的刷新频率需要到达 1 秒级。 |
| 51 | | | 系统支持在防火墙做地址转换的网络环境中, 根据防火墙前后的流量数据进行智能的 TCP 会话关联, 通过逐包对比的方式定位防火墙前后的延迟、丢包问题。 |
| 52 | | 应用协议的解码 | |
| 53 | | | 支持对用户私有系统及协议的定制解码功能, 按照 |

| | | | |
|----|--------|-------------|---|
| | | | 用户需求进行指定交易字段提取并统计分析。 |
| 54 | | | <p>■（4）能够图形化显示指定应用的交易处理数量变化趋势，交易处理数量包括：交易次数、请求数量、响应数量等。以上交易统计数据提供 1 秒级精度。</p> <p>【截图证明】</p> |
| 55 | | | 能够图形化显示指定应用的交易处理时间变化趋势，包括平均交易处理时间、最大交易处理时间、最小交易处理时间等。以上交易统计数据提供 1 秒级精度。 |
| 56 | | | 能够图形化显示指定应用的交易状态变化趋势，包括交易成功次数、交易失败次数、成功率等。以上交易统计数据提供 1 秒级精度。 |
| 57 | | | 具备应用交易日志（CDR）功能，能够实时分析并记录指定应用的详细交易记录，并记录指定的交易字段。以上交易统计数据提供 1 秒级精度。 |
| 58 | | | 能够分类统计指定应用的通讯对象的应用交易处理状况，统计分类应当包括：客户端、服务器、网段统计、交易统计、CDR 日志等。任意统计类型数据表支持提供 1 秒级精度。 |
| 59 | 数据检索能力 | 指定对象检索 | 提供全局搜索功能，针对任意 IP、应用、通讯对、网段、TCP/UDP 服务端口、TCP/UDP5 元组搜索能够自动发现所经过的监控链路，支持显示检索对象的流量、比特率、连接状态、会话数等曲线，针对 IP 及 IP 会话的检索条件支持连续和非连续 IP 范围检索两种方式。 |
| 60 | | 检索时间周期 | 系统支持检索统计较长时间间隔（2 小时以上）的 mac、mac 会话、IP、IP 会话、TCP/UDP 会话等全量条目 |
| 61 | | 指定对象 KPI 检索 | 支持针对 ip、ip 会话、应用等统计对象进行基于单 |

| | | | |
|----|-------------|----------|---|
| | | | 个指标或组合指标的过滤筛选，如匹配某时间段重传包大于 1000 且重传率大于 10%的 ip、ip 会话、应用，并进行定期报表输出。 |
| 62 | 异常报警及安全监测报警 | 应用预警 | 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对业务节点定制告警规则功能，能够对各种 KPI 指标的多种参数逻辑或、逻辑与的灵活组合警报，支持制定告警评估的工作日时间，触发时间 1 秒、10 秒、1 分钟等样本评估间隔。业务告警设置能够对设置的告警阈值结合历史数据进行告警模拟和试算，以确定告警设置有效性。告警支持与应用的可视化视图结合，能够通过可视化的方式直观区分网络、应用、主机的问题。 |
| 63 | | 网络预警 | 支持对网络中的总体流量异常、关键主机流量异常以及关键应用流量异常进行监控和报警。能够自定义设定如 TCP 发送 SYN 包与 TCP 接收 SYNACK 包等相关 KPI 并自定义及阈值设定告警，发现网络中潜在的流量突发、DDOS、扫描攻击、主机受控的行为，告警触发时间支持 1 秒、10 秒、1 分钟等样本评估间隔。 |
| 64 | | 预警组合指标 | 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对业务节点定制告警规则功能，能够对各种 KPI 指标的多种参数逻辑或、逻辑与的灵活组合警报，能够支持告警排除时间范围设置，触发时间支持 1 秒、10 秒、1 分钟等样本评估间隔。 |
| 65 | | 告警通告 | 告警事件支持通过短信、邮件、syslog 等方式自动发送通知用户 |
| 66 | 场景化监控 | 网络拓扑监控场景 | 支持数据中心网络拓扑的 visio 级定制，监控视图中支持标识镜像点位置、网元位置及连线关系，指定监控的 KPI 指标，能够整合多个探针点的 KPI 指标数据计算网络传输或设备处理时延、丢包数量、 |

| | | | |
|----|---------|----------------|---|
| | | | 会话量差异量，并根据以上指标定义告警输出。 |
| 67 | | 广域网监控场景 | 支持对分支专线链路与数据中心的网络访问质量进行实时监控集中展现，提供专线监控拓扑图，能够基于丢包、重传等相关指标进行实时监控告警展示，支持区分正常与质量下降的传输路径。 |
| 68 | | 多维度指标监控视图整合 | 能够根据运维重点组合最需要的数据投屏呈现，支持自定义组合各种业务性能、链路流量的关键指标，指标图表呈现具备 3 种或以上可选方式，数据实时刷新精度需达到 1 秒级。 |
| 69 | | 多中心或分支的镜像点整合监控 | 支持全网各采集节点及分支的流量数据集中图形化监控，实时刷新精度需达到 1 秒级。 |
| 70 | 定制报表 | 报表组件化 | 报表支持组件化定义，可以灵活选择任意链路、关键主机、关键应用、分支站点、MAC、应用交易解析或重要服务网段，并配置 NPM 系统所支持的所有 KPI 曲线或统计值作为报表内容。 |
| 71 | | 业务 SLA 报表 | 支持自动生成指定业务的运行状态报告，能够记录业务所包含的应用数量、业务的总运行时间、故障时间、无故障时间、故障率和无故障率等信息；以及每个应用的总运行时间、故障时间、无故障时间、故障率和无故障率等信息。 |
| 72 | | 周期自动报表 | 支持按日、周、月自动生成报表，支持在线查看或导出成 PDF/WORD/EXCEL 等格式导出离线报表。 |
| 73 | 第三方系统集成 | 调用其他平台接口 | 系统支持与主流负载均衡器进行 API 对接，梳理负载均衡器前后的虚拟系统及真实服务器地址的对应关系，以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并提供负载均衡器前后的指标多段关联分析功能 |
| 74 | | 平台接口调用 | NPM 系统支持 resfulAPI、kafka 等标准数据接口，将任意维度及指标的分析统计数据输出至外部平 |

| | | | |
|----|-------|-----------|--|
| | | | 台，支持秒级的接口调用频率及秒精度的统计数据查询输出 |
| 75 | | SNMP 数据兼容 | NPM 系统支持通过 SNMP 协议采集网络设备的运行状态数据，如：接口名、流量、包率、内存、CPU 等，支持将 SNMP 数据与流量指标数据统一呈现 |
| 76 | | 日志分析 | NPM 系统支持日志采集与功能，通过结合流量数据与日志数据进行特殊场景的问题分析。 |
| 77 | 适应性要求 | IPv6 协议支持 | 支持基于 IPv6 地址、网段在物理接口下创建分析链路，在流量镜像模式为 both 的情况下，支持按照数据中心 IPv6 地址网段区分统计流量的流入、流出。 |
| 78 | | | 支持基于 IPv6 地址规则的流量过滤，被过滤流量不存储也不分析，或被过滤流量不存储但是需要进行统计分析。 |
| 79 | | | 支持统计分析 IPv6 的地址、IPv6 会话、IPv6TCP/UDP 会话以及服务端口，基于以上维度统计的 KPI 指标与 IPv4 统计分析的指标类型一致。IPv6 指标的重要 KPI 曲线支持秒级刷新，统计数据能够支持秒级精度 |
| 80 | | | 支持基于 IPv6 的网段、地址别名、应用监控的配置定义，能够根据预定义的规则进行统计分析。 |
| 81 | | | 支持基于 IPv6 地址的全链路检索，通过查询发现 IPv6 通讯地址、通讯对及应用的流转路径。 |
| 82 | | | 支持基于 IPv6 地址定义应用警报、交易性能警报、VoIP 警报、流量警报、邮件敏感字警报、可疑域名警报、数据流特征值警报、基线警报、异常访问警报 |

六、实施需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迁移设计 | 应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迁移设计应详细完整、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 合理和实用，确保业务的连续性，要求项目在整个实施过程中，业务在工作时间段内可用，0 时间计划外中断，0 数据丢失。 |
| 2 | 到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 3 | 项目实施工期 |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 4 | 项目管理方案 | 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管理方案包含但不仅限于项目组织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验收方案、文档管理、风险管理等。 |
| 5 | 试运行时间 | 连续无故障运行 1 个月，如试运行期间发生故障，待故障解除后试运行时间清零重新计时 |
| 6 | 项目验收 | <p>应提供完善的项目验收方案。</p> <p>项目的过程管控、测试和验收需符合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相关规范要求。</p> <p>项目验收包括初步验收、最终验收 2 个阶段。</p> <p>设备上架加电测试通过，并完成网络布线后，即可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p> <p>在项目软硬件安装完成后，连续无故障运行 1 个月后，中标人可申请项目最终验收。</p> <p>中标人须保质保量、按整体解决方案如期完成该项目全部工作，满足相关应用需求。</p> <p>中标人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移交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过招标人验收签字。</p> |
| 7 | 人员组织 | 在合同签订后至项目实施完成前，项目经理和骨干技术人员应常驻现场。 |
| 8 | 效能发挥 | 应充分发挥各系统的功能、性能和安全性，使各项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能； |
| 9 | 风险应对 |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制订完善的风险应对措施。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 措施 | |
| 10 | 项目承诺 | 1、项目的实施应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到每个执行步骤，每个步骤应包含实施时间、实施内容、具体操作步骤、实施人、监护人，在实施前必须要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授权； 2、如实施方进行了非授权操作，将给予警告并记录，如累计3次警告，将提交相关政府采购部门进行不良诚信记录；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造成数据损坏或影响业务正常运行，实施方将承担所有损失。 |

七、售后服务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服务期 | 项目验收后3年免费设备质保和1年免费现场服务。 |
| 2 | 售后服务人员 | 提供2名及以上现场常驻人员，驻场5*12现场服务；常驻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现场运维经验1年以上（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3 | 人员要求 | 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团队成员具有CCIE/H3CIE/HCNA证书的网络工程师；团队成员具有CISP或CISSP安全工程师证书；驻场服务人员具有ITIL证书；驻场服务人员具有CISP/OCP证书。 |
| 4 | 响应服务 | 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1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小于1.5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6小时。 |
| 5 | 巡检 | 每天两次巡检并提供巡检记录。 |
| 6 | 报告 | 每周一次提供深度检查报告。 |
| 7 | 优化升级 | 定期修复系统补丁和提供优化方案。 |
| 8 | 迁移承诺 | 项目采购的设备或系统，如用户方要求其搬迁或迁移，投标方应承诺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迁移服务。 |
| 9 | 优化提升承诺 | 售后服务期内，如甲方需要，投标方应提供不限次数的系统优化升级、安全加固、测试整改、指导培训等服务。投标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3个工作日内，组建包含云平台工程师、系统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的团队，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安全加固服务。 |

八、 应急服务需求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 1 | 应急预案完善 | 针对实施后的电子政务云政务外网中心，应对应急预案进行完善，满足《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上海市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和《奉贤区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要求。 |

九、 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中标价的 10%；
- 2、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中标价的 50%；
- 3、 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40%。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 | |
|----------------------|----------------------|
|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
|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
|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
|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

项目名称: 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交货地点和交货状态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状态: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2.4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或（2）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

- 1、合同签定后支付中标价的 10%；
- 2、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中标价的 50%；
- 3、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中标价的 4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中标金额 5% 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买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买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

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0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卖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

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
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
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
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
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
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
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
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 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
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
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
各类法律责任。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 | |
|---------------------|---------------------|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正面) |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 (反面) |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被授权人：（签字）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 2022-117--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包 1

| 备注：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 但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 报价风险。 | 项目名称 | 最终报价(总价、元) |
|---|------|------------|
| | |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 本报价中包括完成本项目的
所有费用，请充分考虑该项目应该发生但
未明确的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型号 | 质保期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政务服务办公室的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电子政务云扩容优化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

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集中采购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请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从工信部通知中摘取】**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请提供）；
- 4、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是监狱企业请提供）；
- 5、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备注：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3、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 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注：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技术参数偏离表

| 序号 | 名称 |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 偏离 | 备注 (对偏离项做出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对招标文件要求不同的部分，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联系方式 |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 |
| 年龄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年限 | | | | | |
| 专业资格 1 | | | | | |
| 专业资格 2 | | | | | |
| 专业资格 3 | | | | | |
| ... | | | | | |
| 主要工作业绩： | | | | | |
| | | | | | |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十

服务承诺

(投标人可自行补充)

我公司针对本项目承诺如下：

- 1、有关存储资源池扩容、应用性能监控系统取得原厂售后服务的承诺： _____

- 2、存储资源池扩容承诺提供原厂安装与实施服务。
- 3、存储资源池扩容承诺提供原厂 3 年维保服务和硬盘不返还服务；
- 4、承诺产品是国产化正规厂商产品，不是国外、开源等 OEM 和贴牌产品投标。
- 5、承诺到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 6、承诺项目实施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 7、承诺项目的实施制定实施方案，细化到每个执行步骤，每个步骤应包含实施时间、实施内容、具体操作步骤、实施人、监护人，在实施前得到甲方和监理方的书面授权；
- 8、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造成数据损坏或影响业务正常运行，实施方将承担所有损失。
- 9、承诺服务期项目验收后 3 年免费设备质保和 1 年免费现场服务。
- 10、承诺提供 2 名及以上现场常驻人员，驻场 5*12 现场服务；常驻人员具备同类项目现场运维经验。
- 11、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响应服务，响应时间应小于 1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1.5 小时，解决问题时间小于 6 小时。
- 12、承诺项目采购的设备或系统，如用户方要求其搬迁或迁移，投标方应承诺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迁移服务。
- 13、承诺售后服务期内，如甲方需要，提供不限次数的系统优化升级、安全加固、测试整改、指导培训等服务。在甲方提出要求后的 3 个工作日内，组建包含云平台工程师、系统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网络工程师和安全工程师的团队，到甲方指定的地点提供安全加固服务。
- 14、根据财库〔2019〕9 号文，按照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

单》(清单下载查看网址：<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对本项目需求中采购的各类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我方承诺对本项目需求中采购的各类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所投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投标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我方根据财库〔2019〕9号文认真核查所投产品是否为政府强制采购色的节能产品)，并提交《节能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5、本项目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我公司未提供进口产品。

16、其他承诺：_____ (请自拟)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节 能 承 诺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方已知晓政府采购项目落实《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强制节能产品采购政策要求。我方承诺所投的强制节能产品全部具有有效节能认证证书，如有必要我方将无条件按你方要求交验原件。

如我方所提供材料经查实属于虚假材料，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同意你方做不诚信记录，同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盖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前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合同签订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以合同为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资格条件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页码 |
|---------|--|------|--------|
| 基本条件 | <p>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p> <p>②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p> | | |
| 联合投标 | 不接受联合投标。 |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 | <p>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p> | | |

附件二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项目内容 |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页码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 | |
| 投标报价 |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 6167000 元；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 | |
|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 |
| 实质性要求 |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 | |
| 项目需求中的★条款 | ★项目中采购的存储资源池扩容、应用性能监控系统提供投标供应商能够取得原厂提供售后服务的承诺。 | | |
| 其他 | 如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则本项检查不通过（须说明具体理由）。 | | |

附件三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附件四）填写完整并传真至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中心（传真号码：021-37563196）。

附件五

■号条款响应表

| 序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文件页码 |
|----|-----------|---|------|--------|
| 1 | Raid 重构 | ■（1）支持 RAID 虚拟化技术，每 TB 重构时间≤32Min。提供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的第三方评测机构的测试报告； | | |
| 2 | IP 层采集分析 | ■（2）可以检索并展示以上任意指定对象（如:ip, ip 会话, ip 网段、IP 网段与网段间）的 1 秒级精度流量，包率等曲线，并根据用户所选时间展示精度 1 秒的全量关联分析统计数据。所有统计分析指标参数能够支持 1 秒级精度检索呈现，针对关键 KPI 指标趋势（如比特率、包率）支持 1 秒级实时刷新。【截图证明】 | | |
| 3 | 传输层协议采集分析 | ■（3）可以检索并展示以上任意指定对象（如:TCP/UDP 会话五元组、服务节点开放的 TCP/UDP 的服务端口、客户端到服务器服务端口的全量访问统计）的 1 秒级精度流量，包率等曲线，并根据用户所选时间展示精度 1 秒的全量关联分析统计数据。所有统计分析指标参数能够支持 1 秒级精度检索呈现，针对关键 KPI 指标趋势（如比特率、包率）支持 1 秒级实时刷新。【截图证明】 | | |
| 4 | 应用协议的解码 | ■（4）能够图形化显示指定应用的交易处理数量变化趋势，交易处理数量包括：交易次数、请求数量、响应数量等。以上交易统计数据提供 1 秒级精度。【截图证明】 | | |

注：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评标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条件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一》。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附件二》。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4 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

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5、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6、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下述规定处理。

7、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四) 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 价格评分：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 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 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5)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总分 100 分）

| 项目 | 评分办法 | 权重 | 备注 |
|-------------|---|-------|-----|
| 报价得分 | <p>计算价格评分：</p> <p>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小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参与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p> <p>③报价分=10×（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p> | 0-10分 | 客观分 |
| 类似项目业绩 | 投标人自2019年1月1日起的相关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合同需提供体现项目名称、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页），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5分，不符合要求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0-5分 | 客观分 |
| 售后服务点 | 投标人在上海区域具有常驻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以提供房产证或房屋租赁合同为准，无则不得分。 | 0-2分 | 客观分 |
| ■号条款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中带■号条款，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0-4分 | 客观分 |
| 需求理解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阐述项目重点、难点并提出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打分，理解清晰完备、完全满足或优于文件需求的得12-15分，理解整体完整、基本满足文件需求的得9-11分，理解较为简单或者需求响应有明显缺漏或不满足的得6-8分，无内容不得分。 | 0-15分 | |
| 技术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总体设计方案进行综合打分。方案有针对性、合理性及可行性，详细完整，符合实际，要点清晰的得18-20分；方案内容符合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5-17分；方案内容不完整、较简单的得12-14分，无内容不得分。 | 0-20分 | |
| 投标软硬件产品技术性能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性能、产品检测报告、技术参数、兼容性等技术指标的满足响应程度进行比较。性能优异，较多正偏离的得14-16分，满足度较好得12-13分，满足度一般，有较多负偏离的得10-11分，无内容不得分。 | 0-16分 | |
| 实施方案及安全措施 | 对项目实施方案、过渡及升级方案、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进度和工期安排、主要设备供应计划措施等进行比较。详实合理有针对性得9 | 0-10分 | |

| 项目 | 评分办法 | 权重 | 备注 |
|------|--|-------|----|
| | -10分；方案较充分、可操作性较好得7-8分；方案笼统不详细得5-6分，无内容不得分。 | | |
| 售后方案 | 对售后服务计划，响应时间、服务方式、售后服务团队、培训方案、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打分。具有针对性、全面性、完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得9-10分；合理可行的得7-8分；较为简单、响应度差的得5-6分，无内容不得分。 | 0-10分 | |
| 人员配备 | 根据投标人项目团队组织结构、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包括网络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等）的相关职业资格证及相关工作经验等方面的内容进行综合打分。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组成满足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具有丰富职业资格证和工作经验的，得7-8分；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组成基本满足招标要求，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具有较好职业资格证和工作经验的，得5-6分；项目团队组织结构较不合理，项目经理及技术人员缺乏职业资格证和工作经验的，得3-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0-8分 | |